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将2021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**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**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**

高碑店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数为37个，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A岗2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案件承办岗和审查决定岗，在岗人员22人。

**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**

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0人，目前在编在岗20人。

**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**

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对外公开事项84项，涉及民政、残联、计生、住保等，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6个，专业窗口4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14065件，计生业务量1624件，住保业务量460件，民政业务量590件，残联业务量1116件，全年共17855件。

**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**

严格执行2021年各项执法检查计划，全年共录入检查单8406件，违法行为实施检查率达到100%。

**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**

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共处罚441件，罚款196145元（其中一般案件234件，罚款190145元，简易案件207件，罚款6000元）。

**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**

无

**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**

2021年全年，综合执法队完成区联督监管单240件，城管单44件，政府单1件，上报各类报表3700余个，办理12345举报1190件。

**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**

**二○二二年一月**